关于做好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迎检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相关部门:

省教育厅专家组将于6月3日对我校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，为做好迎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、内容及时间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，包括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校内实验实训基地等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对照《陕西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》(陕教高办〔2019〕1号）中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检查内容，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2019年6月3日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迎检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加强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检查组接待及会议准备

检查组联络接待及汇报会准备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。

（二）迎检材料及实验室现场准备

1.工作报告（含PPT）由教务处负责。

2.档案材料

汇报现场学校层面的档案材料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整理，院系层面的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、科研处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二级单位）分别负责整理。

（1）组织体系

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由教务处负责，院系层面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由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。

（2）规章制度

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由教务处、保卫处负责，院系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由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。

（3）安全教育

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材料由保卫处负责，院系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。

（4）安全检查

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材料由保卫处负责，院系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。

（5）实验场所、安全设施、基础安全、化学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机电等安全

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。

（6）消防安全

学校层面的消防安全相关材料由保卫处负责，院系层面的消防安全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。

3.实验室现场准备

（1）各二级单位于5月31日前对实验室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扫，实验室内要做到地面无杂物、桌面无灰尘、设备摆放整齐。实验楼楼道内要做到干净整洁，无杂物堆放，消防通道通畅。

（2）6月3日上午，各二级单位领导及实验室相关人员要按时到岗，实验室相关材料摆放整齐，熟悉实验室基本情况，并做好回答检查专家现场问询的准备。

（3)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,做好接受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,并安排专人负责介绍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整体情况。

四、注意问题

（一）各二级单位要对照《陕西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》（陕教高办〔2019〕1号）中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检查内容，再次逐一排查，要件件有落实（哪些原本合规，哪些已经整改，哪些正在整改中），抢抓时间，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根据最新整改落实情况（截止2019年5月31日），继续更新二级单位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。

（三）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汇编成册。

（四）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文件材料、安全责任书、安全教育手册、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、安全承诺书、安全检查记录、安全隐患台账、危险源清单、实验室人员培训证书.....等《检查项目表》中要求的各类各种材料要完备。

（五）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执行“即用即领，当日归还”制度，全过程管理（包括审批、采购、入库、保管、领用、使用、回收等）的所有资料和记录要完备；常规化学药品、试剂账目清晰，保管、领用等过程材料规范完备，清理过期药品；化学试剂标签要张贴规范，信息填写完整；废弃物要分类贮存，标签张贴规范，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，废弃物中转站有进出库台账。

（六）实验室安全信息牌、安全警示标识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等要张贴到位。

（七）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、微型消防站、急救药箱、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、通风装置、防爆装置、阻火装置、气瓶防护装置、应急照明灯等安全设施装配到位；废弃的水、电管路及时拆除；报废的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内杂物尽快清理。

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29 日